**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建議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本管理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規定。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非專業投資人在未符合前項專業投資人之資格前，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證券商應依法令規定盡合理調查責任，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每年調查更新之。有關高資產客戶，證券商應依相關規定，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調查，檢視客戶續符合該資格條件。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證券商針對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設置分支機構無董事會者，由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 | 第三條本管理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非專業投資人在未符合前項專業投資人之資格前，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證券商應依法令規定盡合理調查責任，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每年調查更新之。證券商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設置分支機構無董事會者，由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 | 一、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修訂，增訂高資產客戶相關規定。二、增訂本條第四項：明定證券商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程序。並明定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三、其餘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二十三條之二證券商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銷售對象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且應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預收款項並匯入證券商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始得受託買進。證券商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應由投資人於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買進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前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辦理者，證券商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本條新增 | 1. 本條新增
2. 依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號令，訂定證券商受託買進TLAC債券、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一定等級之外國債券外國債券，商品風險管理及揭露事宜。
3. 證券商受託買進TLAC債券、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一定等級之外國債券，投資人應於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證券商於每次受託買進時揭露風險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
4. 證券商應於月對帳單中，以顯著字體標示或方式表達該債券為「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警語(參考內容)：『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